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則在本文件「技術詞彙」闡述。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獲委託就中國、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概覽及競爭分析編製的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CM Lim先生與CS Lim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方之間的協議及諒解，以肯定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許協議」	指	原特許協議，經框架協議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LGB (HK)、Sparkle Century、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LGB (Malaysia)、LGB (HK)、Sparkle Century、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有關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
「框架協議」	指	銀川建設局與達力(銀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關於除原特許協議所訂明者外，達力(銀川)將進行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概覽—我們的服務」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經營之業務，而「我們」、「我們的」等詞須據此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GB (HK)」	指	LGB Group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擁有70%、25%及5%，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LGB (Malaysia)」	指	LGB (Malaysia)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CM Lim先生]	指	Lim Chee Meng先生，為控股股東及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的胞兄弟及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的兒子，全部均為控股股東
[CS Lim先生]	指	Lim Chin Se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CM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的胞兄弟及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的兒子，全部均為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夏宇庫]	指	寧夏宇庫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CO直接全資擁有，以及由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

釋 義

「寧夏」	指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編纂]的財務顧問
「原特許協議」	指	達力(銀川)與銀川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獲授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日30年期間(其中包括)經營、管理及保養四間污水處理廠以為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對該等設施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如適用)，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概覽—我們的服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瑞華(廣漢)」	指	瑞華(廣漢)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TS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70%及30%，並由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第一處理廠」或 「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一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興慶區滿春鄉八里橋
「第二處理廠」或 「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二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麗子園北路
「第三處理廠」或 「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三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經天東路以南
「第四處理廠」或 「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四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金鳳區豐登鎮平伏橋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全面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arkle Century」	指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GB (HK)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WMT」	指	SWM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GB (HK) (控股股東)直接擁有100%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CO」	指	Taliworks Eco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LGB (HK)全資擁有
「TEL」	指	Taliworks Environ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BI」	指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釋 義

「TIL」	指	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lgea Consortium」	指	Tilgea Consortium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以除名方式解散，而緊接解散前，該公司先前分別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TOT轉讓協議」	指	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銀川地方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作為轉讓人)與達力(銀川)(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污水處理廠的相關資產(包括位於污水處理廠的設施及設備)已由前述轉讓人在銀川地方政府指示及授權(與根據原特許協議向達力(銀川)授出特許權有關)下轉讓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天津大馬」	指	天津大馬南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作的合資企業，當中SWMT貢獻其100%資本投資，合資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達酈(上海)」	指	達酈(上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勒沃(上海)」	指	達勒沃(上海)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SL」	指	Taliworks (Sichu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LGB (HK) (控股股東)及Ambleton Limited (分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國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及50%)擁有80%及20%
「達力(銀川)」	指	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保證股東」	指	LGB(HK)及Sparkle Century，即[編纂]之訂約方，以本公司、[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為受益人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並預期將為[編纂]之訂約方，以本公司、[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為受益人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
「污水處理廠」	指	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
[編纂]	指	[編纂]
「White Empire」	指	White Empi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銀川」	指	中國寧夏省會銀川市
「銀川建設局」	指	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前稱銀川市建設局
「銀川環保局」	指	銀川市環保局，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規管銀川污水處理服務的主管機構
「銀川財政局」	指	銀川市財政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本文件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一位小數點。表格內所列個別數額的總計數額與總和倘有相悖，皆因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